

东大软件院字〔2016〕7号

关于修订《软件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东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对《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

了修订。修订后的评审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修订 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通知

抄送：书记，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

抄发：学院各部门。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的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科研、甘于奉献，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东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精神，在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评审委员会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代表按照研究生人数的1%比例由研究生进行民主推荐。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协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整理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草拟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

议名单，报请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阅。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和修改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过程中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章 评定对象

第五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博士、硕士）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

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第十条 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具备基本条件者均可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处分记录，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4. 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5. 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6. 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无不及格课程，无无成绩课程，无补考记录。（当年入学的新生除外）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必须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评选过程中，着重突出激励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注重科学研究成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申报者，以科研成就为依据进行排序；

科研成就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权、出版书籍；

参评者排序原则：

（1）参评者最具代表性的科研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作为评选排序的第一依据，影响力以学院认定的论文加分标准为依据，相同分区的根据影响因子排序。

（2）代表性科研学术论文影响力相同，则其他论文加分高

者排序在先；

(3) 学术论文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据其他科研成果累计加分进行排序，其他科研成果加分计算办法如下：

总分=专利加分+著作权加分+出版书籍加分

科研成果得分相同者，依据学习成绩、导师评价、社会工作、集体活动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者排序在先。

以上得分均相同者，采取答辩投票的方式，得票多者排序在先。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命名奖学金之间不兼得(明确规定可兼得的命名奖学金除外)。国家奖学金与东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奖励不可兼得。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对于未申请的研究生不予评选。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成果的时限应在评奖时间范围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参评资格及申报条件的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

第十五条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导师必须为论文作者，论文已经正式发表的提交论文原件及期刊原件，论文被录用尚未发表的须提交论文原件、录用通知及交费收据且录用通知需要有研究生导师的签字。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专利授权日期必须在研究生阶段，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著作权人必须为东北大学，开发完成日期必须在研究生阶段，并以国家版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研究生在论文、专利、著作权、书籍中的排序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或我院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且研究生导师为论文作者。

第十六条 科研成就计算标准

科研成就=基数分*系数

(一) 系数标准

研究生是第一作者的系数为 1.0；

研究生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的系数为 0.4；

我院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且研究生导师为论文作者的系数为 0.4。

基数分标准

1、论文标准

(1) 论文认定

序号	认定范围	认定标准
1	ESI 高被引论文	评定时间内只要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
2	SCI 期刊论文	SCI 期刊按最新公布的 JCR 分区认定，未列入分区的按四区认定。
3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和《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	认定范围不包含增刊论文。
4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会议	会议论文按中国计算机学会最新公布的会议列表认定。
5	EI 收录的国际会议 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2) 论文分值

序号	论文范围		分值
1	ESI 高被引论文		10 分
2	SCI 期刊论文	一区	8 分
		二区	6 分
		三区	4 分
		四区	2 分
3	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会议	A 类	7 分
		B 类	4 分
		C 类	2 分
4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		4 分
5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和《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		2 分
6	EI 收录的国际会议		1 分
7	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0.5 分

2、专利标准

序号	论文范围	分值
1	申请发明专利（已在网上公示）	2 分
2	授权发明专利	5 分

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

授权计分，即不重复计分。

3、著作权标准

序号	论文范围	分值
1	授权著作权	1分

4、书籍标准

在考核期内出版专业书籍，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研究，给予1-7分的加分。

如有交叉，按最高指标打分。如有本规定没有涵盖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评定小组裁定。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经核实后立即撤销其称号，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